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

被告 聖聞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煜蓁

被告 曾駿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67,117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聖聞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陳煜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聖聞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並以陳煜蓁及曾駿朋為連帶保證人，期間自113年4月10日起至118年4月10日

01 止，利率計算方式依本行一年定儲機動利率（現為1.71
02 5%），按指標利率加1.535%機動計息（即1.715%+1.53
03 5%=3.25%），惟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
04 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
05 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6 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07 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僅還款至114年10月，依授約定書第16
08 條規定，全部借款視同到期，至今尚欠本金3,567,117元，
09 及如聲明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
10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
11 原告3,567,117元，及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14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5 二、被告曾駿朋則以：當初訴外人葉仁豪和伊說有提供不動產做
16 擔保，跟伊說做保不會有任何風險，伊才答應做保，才去簽
17 名，伊認為是訴外人葉仁豪要處理，不是伊要清償，且當初
18 和銀行的往來都是葉仁豪，錢都是葉仁豪經手，伊從未獲得
19 任何款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
20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被告聖聞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陳煜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22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
25 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電腦連線查詢資料等在卷可稽
26 （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被告曾駿朋固辯稱當初係訴外人
27 葉仁豪跟伊說有提供不動產做擔保，不會有任何風險，伊才
28 答應做保，然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並不爭執；另被告聖聞
29 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陳煜蓁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
30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01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0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06 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8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9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
10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11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
12 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13 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14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查聖聞不
15 動產仲介有限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款項，嗣未依約按期清
16 償借款本息，而已喪失期限利益，所為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17 期，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18 償，而陳煜蓁、曾駿朋既為連帶保證人，揆諸前開規定，即
19 應與聖聞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負同一債務（即負連帶清償責
20 任），是被告曾駿朋上開所辯，並不可採。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
22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3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被告曾駿朋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然因本件
25 原告並未請求宣告假執行，是本院未宣告假執行，自無宣告
26 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必要，附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丁于真